

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隆鑫會計師事務所
LONG SHEEN & CO., CPA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26號4樓之2
4F-2, 26, Sec. 3, RenAi Rd.,
Taipei, Taiwan, 106
TEL : (02)27002780
FAX : (02)27002791

新竹縣竹東鎮康寧街18號
18, KangNing St., Jhudung,
Hsinchu, Taiwan, 310
TEL : (03)5961266
FAX : (03)596150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公鑒

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隆鑫會計師事務所
LONG SHEEN & CO., CPA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26號4樓之2
4F-2, 26, Sec. 3, RenAi Rd.,
Taipei, Taiwan, 106
TEL : (02)27002780
FAX : (02)27002791

新竹縣竹東鎮康寧街18號
18, KangNing St., Jhudung,
Hsinchu, Taiwan, 310
TEL : (03)5961266
FAX : (03)5961504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需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不再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隆鑫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任鑫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6號4樓之2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水產資源發展基金會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518,421.00	68.98	\$ 33,327,523.00	73.41	\$ 2,356,376.00	5.16
應收帳款淨額	3,022,844.00	6.62	750,000.00	1.65	295,315.00	0.64
(附註三及五(二))	18,701.00	0.04	18,701.00	0.04	116,938.00	0.26
其他應收款	59,828.00	0.13	68,200.00	0.15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及五(三))	3,050,000.00	6.67	3,050,000.00	6.72	59,105.00	0.13
流動資產總計	\$ 37,669,794.00	82.44	\$ 37,214,424.00	81.97	\$ 2,827,734.00	6.1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及五(四))					1,664,214.00	3.64
存出保證金	7,755,027.00	16.97	7,891,488.00	17.38		
流動資產總計	\$ 8,025,527.00	17.56	\$ 8,187,188.00	18.03	\$ 4,491,948.00	9.8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附註三及五(六))					59,105.00	0.13
流動負債總計					\$ 2,827,734.00	6.19
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三及五(四))					1,664,214.00	3.64
負債總計	\$ 4,491,948.00	9.83	\$ 4,450,216.00	9.80	\$ 4,450,216.00	9.80
淨值：						
創立基金(附註五(五))	\$ 3,050,000.00	6.67	\$ 3,050,000.00	6.72	\$ 3,050,000.00	6.72
累積盈餘(附註五(五))	270,500.00	0.59	295,700.00	0.65	33,108,419.00	72.92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三及五(四))	4,792,977.00	10.49	4,792,977.00	10.56	4,792,977.00	10.56
淨值總計	\$ 41,203,373.00	90.17	\$ 40,951,396.00	90.20	\$ 40,951,396.00	90.20

資產總計：\$ 45,695,321.00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45,401,612.00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類:				
勞務收入(附註三)	\$ 19,803,596.00	99.17	\$ 18,253,318.00	99.11
利息收入(附註三)	165,082.00	0.83	163,854.00	0.89
收入類合計	\$ 19,968,678.00	100.00	\$ 18,417,172.00	100.00
支出類:				
勞務成本 (附註三及附表一)	(17,827,467.00)	(89.28)	(16,153,535.00)	(87.71)
管理費用(附註三及附表二)	(1,794,129.00)	(8.98)	(1,884,545.00)	(10.23)
其他業務支出	(36,000.00)	(0.18)	(29,500.00)	(0.16)
支出類合計	\$ (19,657,596.00)	(98.44)	\$ (18,067,580.00)	(98.10)
本期餘絀	311,082.00	1.56	349,592.00	1.9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五(六))	(59,105.00)	(0.30)	(62,926.00)	(0.34)
本期稅後餘絀	\$ 251,977.00	1.26	\$ 286,666.00	1.56
本期綜合餘絀	\$ 251,977.00	1.26	\$ 286,666.00	1.5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漁業機械技術顧問社

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 年	108 年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 計
創立基金				
107年1月1日餘額	\$ 3,050,000.00	\$ 32,821,753.00	\$ 4,792,977.00	\$ 40,664,730.00
本期餘絀		286,666.00		286,666.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050,000.00	\$ 33,108,419.00	\$ 4,792,977.00	\$ 40,951,396.00
108 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3,050,000.00	\$ 33,108,419.00	\$ 4,792,977.00	\$ 40,951,396.00
本期餘絀		251,977.00		251,977.0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050,000.00	\$ 33,360,396.00	\$ 4,792,977.00	\$ 41,203,373.00

(請參閱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海峽技術顧問社
現
民國108年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8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 金額
本期餘絀	\$ 311,082.00	\$ 349,592.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986.00	157,899.00
利息收入	(165,082.00)	(163,85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2,272,844.00)	944,543.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372.00	2,159.00
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	(354,619.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719.0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811.00	28,302.0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10,461.00	5,897.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1,914,933.00)	\$ 969,919.00
支付之利息	165,082.00	163,854.00
支付之所得稅	(62,926.00)	(76,22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812,777.00)	\$ 1,057,54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25.00)	\$ (81,9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56,7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2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675.00	\$ (25,2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809,102.00)	\$ 1,032,34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27,523.00	32,295,177.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18,421.00	\$ 33,327,523.00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社係由漁業有關機關及人民團體捐助基金，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二十五日依照中華民國法律組設之財團法人，原名財團法人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變更登記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本社承辦有關漁業技術、漁業經營或受託從事國際漁業合作及海洋事務等之規劃、設計、技術指導及其他有關事項，以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漁業經濟發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概述之彙總說明

本社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社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物，60年，電腦及雜項設備，3至5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

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七)員工退休金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全體員工選擇新制提撥退休金。

(八)收入及費用

(1)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成本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2)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3)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九)所得稅

依行政院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及支出於決算申報時若不符免納所得稅標準時，亦應併入收入中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將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社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五、重要會計事項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底	107 年底
庫存現金	\$ 15,195.00	\$ 4,506.00
活期存款	17,503,226.00	19,323,017.00
定期存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 計	<u>\$ 31,518,421.00</u>	<u>\$ 33,327,523.00</u>

上列存款並無支用受限制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108 年底	107 年底
應收帳款	\$ 3,022,844.00	\$ 750,000.00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 3,022,844.00</u>	<u>\$ 750,000.00</u>

(三)其他流動資產：

	108 年底	107 年底
創立基金	\$ 3,050,000.00	\$ 3,050,000.00
合 計	<u>\$ 3,050,000.00</u>	<u>\$ 3,050,000.00</u>

創立基金依本社捐助章程規定開立之專戶儲存，非經董事會通過

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積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雜項設備	合 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7,070,191	\$ 1,630,946	\$1,463,302	\$ 387,125	\$ 10,551,564
增添	-	-	21,525	-	21,525
處分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070,191</u>	<u>\$ 1,630,946</u>	<u>\$1,484,827</u>	<u>\$ 387,125</u>	<u>\$ 10,573,089</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070,191	\$ 1,630,946	\$1,447,402	\$ 321,125	\$ 10,469,664
增添	-	-	15,900	66,000	81,900
處分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070,191</u>	<u>\$ 1,630,946</u>	<u>\$1,463,302</u>	<u>\$ 387,125</u>	<u>\$ 10,551,564</u>
累積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 1,246,169	\$1,300,827	\$ 113,080	\$ 2,660,076
本期折舊	-	22,073	72,794	63,119	157,986
處分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268,242</u>	<u>\$1,373,621</u>	<u>\$ 176,199</u>	<u>\$ 2,818,062</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1,216,361	\$1,228,091	\$ 57,725	\$ 2,502,177
本期折舊	-	29,808	72,736	55,355	157,999
處分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246,169</u>	<u>\$1,300,827</u>	<u>\$ 113,080</u>	<u>\$ 2,660,076</u>
帳面價值：					
108年12月31日	<u>\$ 7,070,191</u>	<u>\$ 362,704</u>	<u>\$ 111,206</u>	<u>\$ 210,926</u>	<u>\$ 7,755,027</u>
107年12月31日	<u>\$ 7,070,191</u>	<u>\$ 384,777</u>	<u>\$ 162,475</u>	<u>\$ 274,045</u>	<u>\$ 7,891,488</u>
107年1月1日	<u>\$ 7,070,191</u>	<u>\$ 414,585</u>	<u>\$ 219,311</u>	<u>\$ 263,400</u>	<u>\$ 7,967,487</u>

本社土地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為基準，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民國九十九年之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 6,457,191.00 元，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1,664,214.00 元。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未提供質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擔保。

(五)淨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創立基金	<u>\$ 3,050,000.00</u>	<u>\$ 3,050,000.00</u>

累積餘絀：

依章程規定，本社年度收支決算，如有結餘，應作為業務經費，或由業務經費抵補。業務經費由董事會監督其保管及運用。本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累積餘絀	\$ 33,108,419.00	\$ 32,821,753.00
本期餘絀	251,977.00	286,666.00
期末累積餘絀	\$ 33,360,396.00	\$ 33,108,419.00

(六)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所得稅費用。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期稅前餘絀	\$ 311,082.00	\$ 349,592.00
所得稅稅率	19%	18%
依稅法計算之稅額	\$ 59,105.00	\$ 62,926.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9,105.00	\$ 62,926.00

截至民國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並已全部繳納結清。

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事項。

七、質押之資金

無此事項。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

九、重大期後事項

本社截至簽證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十、其他

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為配合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表達方式，已依據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勞務成本

附表一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人事費		\$ 4,955,791.00	\$ 5,134,248.00
租金支出		51,964.00	40,714.00
文具用品		121,178.00	149,034.00
旅費		992,687.00	827,008.00
郵電費		53,333.00	48,303.00
修繕費		44,352.00	46,245.00
水電瓦斯費		86,750.00	88,966.00
保險費		1,111,597.00	1,092,294.00
稅捐		14,844.00	23,707.00
折舊		124,258.00	101,692.00
職工福利		8,750.00	15,727.00
規劃費		3,079,725.00	1,739,181.00
工作酬金		5,155,204.00	5,124,732.00
加班費		411,220.00	180,058.00
運費		1,828.00	3,055.00
訓練費		-	600.00
退休金		518,417.00	530,769.00
廣告費		60,000.00	66,133.00
電腦費		43,458.00	33,967.00
書報雜誌費		44,100.00	44,968.00
會議費		72,388.00	24,826.00
手續費		41,333.00	237,324.00
出席費		562,360.00	279,500.00
會員費		15,500.00	15,900.00
其他雜費		256,430.00	304,584.00
合	計	\$ 17,827,467.00	\$ 16,153,535.00

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管理費用

附表二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支出		\$ 1,109,655.00	\$ 1,254,303.00
文具用品		33,481.00	34,240.00
旅費		11,738.00	10,341.00
運費		5,597.00	4,025.00
郵電費		15,115.00	13,492.00
修繕費		9,438.00	9,963.00
廣告費		7,352.00	250.00
水電瓦斯費		12,393.00	12,710.00
保險費		125,129.00	109,122.00
稅捐		41,176.00	41,395.00
折舊		33,728.00	56,207.00
職工福利		1,250.00	1,400.00
勞務費		95,000.00	95,000.00
出席費		92,500.00	75,000.00
加班費		37,870.00	-
電腦費		845.00	5,842.00
會議費		16,000.00	12,060.00
退休金(新制)		75,067.00	66,096.00
雜項支出		70,795.00	83,099.00
合	計	\$ 1,794,129.00	\$ 1,884,545.00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0192

號

會員姓名：葉佳鑫

事務所電話：(02)27002780

事務所名稱：隆鑫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47077036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6號4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30911645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82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108年度(自民國 108年 1 月 1 日至

108年 12月 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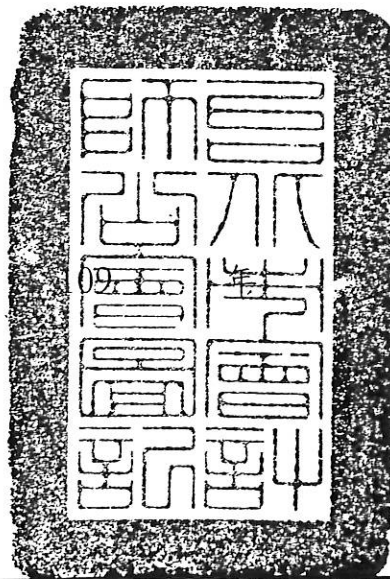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7 日

北市財證字第

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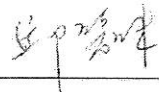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

有關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108 年度財務報表
(業務報告書、收支營運決算表等)，業經隆鑫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完竣，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規定，特予認
可。

此 致

本社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

監察人：邱碧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

有關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108年度財務報表(業務報告書、收支營運決算表等)，業經隆鑫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相關規定，特予認可。

此 致

本社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

常務監察人：沈珍珍

沈珍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